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評分細則

- (92.04.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92.06.16 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95.09.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103.09.24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2.23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2.24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 (106.03.06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4.17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20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0.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4.16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確認核備)
- (111.09.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0.20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 (112.02.22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4.13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確保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評分之具體性、客觀性、及公正性，以維護本系之學術水平，特制訂本細則。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初審評分，須遵照本細則辦理。初審評分表依照本細則另訂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初審之評分，以教師之品德操守及取得前一等級資格之研究與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情況為基準。三大項目之比例為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二十。任一大項或子項得分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推薦。各項積分超過最高分時，以最高分計，但仍予表列。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教學成績，依據以下項目及標準評分。

一、教學年資及授課（共 25 分）

- (一) 每滿一學期得 1 分，校外以 7 折計分，且應有正式證明，但以專任為限。

(最高得 12 分)

(二) 授課每鐘點得 0.3 分，超鐘點每學分得 0.4 分，校外以 7 折計分。(最高得 12 分)

(三) 指導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獲獎助者，每名得 3 分。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僅計算已畢業者)每一生各得 1 分。系(含原政經所)外 5 折計分。(最高得 10 分)

(四) 新開專業課程每門 2 分，但限在職第二年起採計，最高得 8 分。

二、教學績效(共 15 分)

(一) 近三年教學反應調查結果，由系教評會依客觀標準綜合評估，佔 8 分。

(二) 依據教師之表現勤惰、配合程度、課程難易、學生人數、給分鬆緊、教材教具之品質、教學精進(例如開授總整課程、創新課程等)等其他因素，由系教評會給予總評，佔 7 分。

第四條 本系教師之研究成績，以著作為主，特殊績效為輔。著作分為專書、期刊論文、及未出版之其他著作三大類。各類之等級及特殊績效，得分標準如下：

一、專書分為以下四類：

A 類：針對某一專題、並具一定創意之專書。(6-10 分)

B 類：涵蓋面廣、偏向介紹性或教材性之專書。(4-8 分)

C 類：主題或內容無明顯針對性或連貫性之論文集。(2-6 分)

D 類：專書章節或文獻彙編之類著作。(1-4 分)

二、期刊論文分為以下四類：

A 類：列入 SSCI (SCI) 及 TSSCI 者(8-10 分)。

B 類：在其他國際期刊所發表，經過獨立評審的論文。(4-7 分)

C 類：在國內學術期刊所發表、經過獨立評審的論文。(2-5 分)

D 類：在未經獨立評審期刊發表的論文。(0-2 分)

三、未出版之著作分為以下四類：(最高 10 分)

A 類：國科會研究成果報告。(2 分)

B 類：其他機構補助、且正式裝訂成冊的研究成果報告。(1-1.5 分)

C 類：國際會議論文(限尚未正式出版者)。(1 分)

D 類：國內會議論文(限尚未正式出版者)。(0.5 分)

四、研究績效依據以下標準評分：（最高 10 分）

- （一）獲得國際性學術榮譽，每項得 4-6 分。
- （二）獲得國內學術殊榮，每項得 1-5 分。
- （三）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每次 5 分，研究獎助金不論等級，每次 2 分。
- （四）獲得校內學術榮譽，每項 0-2 分。

第五條 第四條所列較低等級之著作，若有特殊價值，得由系教評會提升其等級與得分，但應以特例行之。

第六條 未經正式出版之著作，不得作為代表作或參考著作。會議論文已發表為期刊論文者，不得重覆計算。與他人合著之著作，依比例計分。曾以代表作供聘審之用、或經改寫之學位論文減半計分。

第七條 本系教師之服務與輔導成績，依據以下項目及標準評分：

一、行政工作（最高 12 分）

- （一）擔任系主任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主管，每年得 1-2 分。
- （二）擔任系（含原政經所）委員會成員或校院級代表或委員，每年得 1-2 分。
- （三）負責或協助系（含原政經所）其他行政工作，每年得 1-2 分。
- （四）按時出席系務會議及其他系內活動每年得 1-3 分。

二、教研活動（最高 10 分）

- （一）擔任論文口試委員（非指導教授），每次得 0.5 分。
- （二）擔任論文計畫審查委員（非指導教授），每次得 0.2 分。
- （三）校內外公開演講，每次得 0.5-1 分。
- （四）主持校內外演講或座談，每次得 0.2-0.5 分。

三、其他（最高 10 分）

- （一）奉派代表系（含原政經所）、院、校，參加校外活動，每項得 0.5-1 分。
- （二）負責接待外賓、宣導系（含原政經所）務及規劃其他提升系（含原政經所）譽之活動，依時間長短，每項得 0.2-1 分。
- （三）爭取建教合作計劃，或籌辦、協辦研討會，每項得 0.5-2 分。
- （四）擔任本系導師，每年得 1 分。
- （五）擔任學生社團導師，每年得 1 分。
- （六）其他服務（如教學年資、社會服務等）由系教評會給 1-5 分。

- 第八條 品德操守之評定為不佳者，不予推薦，但須列舉違法或其他具體事實。
- 第九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各項計分，由申請人先行自評填表，再送系教評會審查。
-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長轉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